

数字安徽-2026年省淝河监狱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第一次续签）

买方：安徽省淝河监狱

电话：0551-66981267

卖方：安徽数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708062

根据买、卖双方2025年签订的《数字安徽-2025年省淝河监狱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采购合同》第四条约定：“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365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并由买方进行验收。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总计可签约累计不超过3年的采购合同”。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第一次续签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2025年签订的《数字安徽-2025年省淝河监狱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2025年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2025年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2025年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2025年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443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并由买方进行验收。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再续签1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总计可签约累计不超过3年的采购合同。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前，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作为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日止）；2026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合同款的50%，卖方需提供等额的中途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待服务结束根据审核金额扣除差额后解除（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收取利息，卖方须无条件配合）。

（二）如服务期满验收合格经审核后的结算金额与总合同款不一致，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差额。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1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1075.00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零柒拾伍元整), 支付方式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收受人为安徽省淝河监狱, 期限为自开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日止。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保函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三)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参见“九、违约责任”相关条款。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1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 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长丰县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如非卖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卖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合理的合同款项。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安徽省淝河监狱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润

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卖方：安徽数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 《数字安徽-2025年省淝河监狱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SP-2025-605-1418

数字安徽-2025年省淝河监狱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1240号

项目编号: 2025BFAFZ00992

买方: 安徽省淝河监狱

电话: 0551-66981267

卖方: 安徽数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708062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第22页至第40页。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443000.00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叁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的365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

第1页 / 共5页

容，并由买方进行验收。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总计可签约累计不超过3年的采购合同。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前，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作为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日止）；202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合同款的50%；

（二）如服务期满验收合格经审核后的结算金额与总合同款不一致，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差额。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1075.00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零柒拾伍元整), 支付方式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收受人为安徽省濉河监狱, 期限为自开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日止。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保函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三)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参见“九、违约责任”相关条款。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 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长丰县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如非卖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卖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合理的合同款项。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安徽省濉溪县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6.12

卖方：安徽数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6.12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